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8-011 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4,753,563.22	267,738,993.61	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77,607.50	9,162,877.18	3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79,363.96	7,670,748.84	3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20,654.90	8,810,892.59	-23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7	0.0251	38.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7	0.0251	38.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62%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9,148,555.71	1,910,641,003.82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9,120,465.31	1,496,442,857.81	0.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5,178.6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27,945.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193.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6,011.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7,676.00	
合计	2,098,243.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2%	188,003,552	0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3%	16,155,6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4,450,000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0%	4,396,900	0		0
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3,770,845	0		0
#叶庆寿	境内自然人	0.51%	1,845,343	0		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汇融 1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5%	1,270,799	0		0
任平	境内自然人	0.29%	1,056,600	0		0
鲍瑞	境内自然人	0.28%	1,023,000	0		0
卢丙乾	境内自然人	0.27%	1,000,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188,003,552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3,55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1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55,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6,900
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770,845	人民币普通股	3,770,845
#叶庆寿	1,845,343	人民币普通股	1,845,34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汇融 1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70,799	人民币普通股	1,270,799
任平	1,0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6,600
鲍瑞	1,0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3,000
卢丙乾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叶庆寿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45,343（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其他应收款较期初金额增加 59.51%，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金额减少 97.49%，主要系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 3、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金额增加 56.12%，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 4、应付票据较期初金额增加 100%，主要系向供应商开具的未到期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
- 5、应交税费较期初金额减少 36.86%，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较期初金额减少所致；
- 6、应付利息较期初金额减少 66.01%，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已到期短期贷款利息所致；
- 7、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41.39%，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额及免抵额增加所致；
- 8、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216.89%，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 9、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系根据财会[2017]15 号文规定，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营业外收入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所致；
- 1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9.86%，主要系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所致；
- 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8.36%，主要原因是：
  - A、加强市场拓展力度，一季度主营订单量同比增长，产出、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 B、严控人工、材料成本，一季度销售毛利率同比增长；
- 12、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9.47%，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33.02%，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的现金增加所致；
- 14、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27%，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 1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64.98%，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综合授信合同

(1)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CN11802002469-150423 的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该授信合同无固定期限，但每年须通过针对授信额度的年度审核流程，担保条件为信用担保。2017 年 7 月 4 日已通过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年度审核流程，取得授信函（授信函号码：CN11802002469-170616）。

(2)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H38981709096 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2 亿元一般贷款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担保条件为信用担保。

## 2、贷款合同

(1)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布吉(2017)三方 11-004 号《商业汇票委托代理贴现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约定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授权公司在 5,000 万元额度内可直接持相关资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办理贴现。在此协议项下, 2017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向工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贴现, 申请贴现汇票号为: 110258400305420171127131937019, 汇票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贴现利率(年率)为 5.00%, 汇票期限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01 月 27 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18 年 1 月 25 日, 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0125TX01 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 约定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向工行广州增城支行申请贴现, 汇票号为: 130358403898520180119150919468, 汇票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贴现利率(年率)为 5.6767%, 汇票期限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3、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 深圳市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a、2017年2月20日, 京信通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201602746号的《担保协议书》, 约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编号为2017年圳中银永小借字第0000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17年2月20日, 京信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编号为2017年圳中银永小借字第0000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京信通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期限12个月, 自2017年3月3日至2018年3月3日, 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113.75基点。该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京信通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该笔贷款已如期归还。

b、2017年2月20日, 京信通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201602937号的《担保协议书》, 约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编号为2017年圳中银永小借字第00000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17年2月20日, 京信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编号为2017年圳中银永小借字第00000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京信通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期限12个月, 自2017年3月22日至2018年3月22日, 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113.75基点。该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京信通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该笔贷款已如期归还。

c、2018年3月28日, 京信通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201800290的《担保协议书》, 约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编号为2018圳中银永小借字第00001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18年3月28日, 京信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编号为2018圳中银永小借字第00001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京信通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期限12个月, 自2018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8日, 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178基点。2018年4月13日, 京信通公司已取得该笔贷款, 该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京信通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2) 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

a、2017年6月7日, 丽琦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201700280号的《担保协议书》, 约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编号为2017年圳中银永小借字第00002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17年6月7日, 丽琦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编号为2017年圳中银永小借字第00002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丽琦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期限12个月, 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

均利率上浮205.10基点。该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唐林提供担保及丽琦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4、委托理财

(1) 2018年4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将已于2018年7月13日到期,预计理财收益224,383.56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018年04月18日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号)于2018年4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1.84%	至	17.25%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00	至	3,0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8.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继续加强国内外市场拓展,维护主营业务客户订单的稳定状态及持续增长; 2、继续控制内部各项成本费用,提高公司运行效率,保持销售毛利率企稳。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_\_\_\_\_  
陈寿

2018 年 4 月 23 日